

南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南医保发〔2021〕61号

南宁市医疗保障局转发自治区医保局关于 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高新区卫健医保局，东盟-经开区人社局，经开区劳动人事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直各医疗机构：

现将《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桂医保发〔2021〕3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结合以下工作要求一并落实：

一、各有关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等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各县（市、区）、开发区医疗保障部门以及市医保中心要加强对检测机构新冠病毒检测相关项目价格执行情况的监测

监管。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以便汇总上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附件：《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桂医保发〔2021〕32号）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南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桂医保发〔2021〕32号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市医保局，区直及解放军、武警部队驻桂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及时优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降低疫情防控成本的函》（国保价采函〔2021〕78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降低我区疫情防控和社会运行成本，减轻群众负担，现就进一步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调整为50元/次，多人标本混合检测价格调整为

15 元/人次（含试剂等耗材）（见附件）。相关项目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二、公立医疗机构应按规定优先采购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的相关检测试剂、配套耗材，严格执行“零差率”政策；属于政府调拨或社会捐赠的试剂，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另行收取试剂费用。

三、各级医疗机构要做好价格公示，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据实收取相应费用，仅提供新冠病毒检测（包括混检）服务的，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

四、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检测机构新冠病毒检测相关项目价格执行情况的监测监管，执行中有何问题，请按规定处理并及时向自治区医保局反映。

五、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调整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9 月 1 日



附件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调整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L250403092	新型冠状病毒 毒核酸检测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 检测试剂	次	50	采取多人标本 混合检测的 15元/人次 (含试剂等 耗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国家医疗保障局，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

抄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